石柱府令〔2022〕3号

#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# 森林防火封山令

近日连晴高温，我县正处于森林火险极高风险期。为杜绝森林火灾发生，全力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》规定，结合我县森林防火工作实际，特发布封山令：

## 一、封山时间

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31日。

二、封山区域

大风堡自然保护区、方斗山脉集中连片林区。

## 三、封山规定

（一）除原住民正常生产生活外，其余人员未经乡镇（街道）批准一律不得进入封山区域。

（二）封山区域内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和一切易发生火灾的作业行为。

（三）经批准进入封山区域内的人员，应当自觉接受防火、禁火检查，主动扫描“国家防火码”，上交一切火源，并承诺遵守相关规定，自觉履行森林防火宣传义务。

（四）封山区域所属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要强化封控措施，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和隐患排查整治，严格火源管控。

（五）在封山令期间，大风堡景区实行关闭，千野草场景区实行限流管理。

（六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挠和妨碍检查，对不听劝阻，违反本封山令者，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七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立即向属地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或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（县森林防灭火报警电话：73338119）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17日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印发